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

##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就公司水泥资产重组最新进展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就有关本公司水泥资产的重组而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该公告）发出的公告，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出的通函（该通函）。除另有定义者，本公告中所用词汇与该通函及该公告所定义者具有相同涵义。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山水泥（其公司名称已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3 年度减值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减值补偿数额约为人民币 2,003,281.14 万元。

根据减值补偿协议，本公司需（1）就减值补偿数额以 1,552,931,120 股补偿股份对天山水泥作出补偿（从而本公司在天山水泥的持股比例将会下降约 3.38%）及（2）退还该等补偿股份在减值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即约人民币 110,879.28 万元）予天山水泥。此外，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公司需以现金对天山水泥作出利润补偿约人民币 175,846.81 万元（其为差异金额（即约人民币 2,179,127.96 万元）及上述减值补偿数额之间的差额）。据此，根据天山水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权益持有者应占权益测算，本公司权益持有者应占权益将减少约人

民币 325,928.34 万元，同时非控制性权益则将增加相同数额，但对本公司的综合损益表没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